**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封（扣押）通知书**

秀综查扣通字[ ]第 号

　　 ：

因你（单位）涉嫌 ，依据　 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 （涉案物品场所） 下列物品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物品存放于　　 （地址）　　　　 ,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隐匿。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日内向秀洲区人民政府或者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生产日期（批号） | 生产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本机关备案，一份交当事人。